

泾阳味经中学教室空调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50609001

签订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姚家巷 28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采购人（甲方）：泾阳味经中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永联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 泾阳味经中学教室空调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ZFCG-泾阳县-2025-00004.1B1）的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

供应商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供货期
空调机	KFR-120LW/N10(SD)-B2	小天鹅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台	47	7099.00	333653.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合计（元）	小写：333653.00 元 大写：叁拾叁万叁仟陆佰伍拾叁元整							

2、合同价款：

2.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叁仟陆佰伍拾叁元整（小写¥：333653.00 元）；

2.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2.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



同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款项结算

3.1、付款方式：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3.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发票直开甲方。

3.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交货期限及地点

4.1、交货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姚家巷28号

4.2、备货和安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

5、运输

5.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等。

5.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6、质量保证

6.1、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2、质保期：6年，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6.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4、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确保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7、售后服务

7.1、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和良好的设备备件供应能力。

7.2、乙方同意该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



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

7.3、故障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 小时，对问题较大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需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若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则货物的质保期自然顺延。

7.4、质保期内，如经过两次维修后仍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负责调换部分或整个产品设备，质保期作相应延长，并承担自产品出现故障之日起至产品再次正常运行使用之日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若更换后产品还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5、质保期内，维修费用、乙方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6、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优质服务，检修更换的产品配置零件按标准报价的优惠价向甲方提供，免人工费、差旅费及工时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7.7、如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全面负责维修调试或更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7.8、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及询价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8、技术服务

8.1、服务承诺：响应文件中有明确且具体、切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体系：

（1）提供本地区同类用户售后服务系统网络图、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营业场所详细地址。

（2）提供具体负责本用户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8.2、售后服务承诺：

（1）发生故障后最短和最长的响应时间（以接到报修电话起至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止所需时间）。

（2）质量保修期间的承诺。

（3）质量保修期后的承诺，包括常年维修服务的收费标准、易损零配件的价格表等。

9、验收



9.1、乙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成交通知书、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等。

9.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10、权利与义务

10.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郭金峰。

(6) 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7)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审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8)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10.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黄涛。

(4) 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5) 遵守产品安装作业的有关规定，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作业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

(6) 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7) 在货物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等技



术文件。

(8) 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全部由乙方协调办理，且支付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办理其相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9)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免费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

11、违约责任

11.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产品）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 %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非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外）

11.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因乙方违约被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产品）品种、重量、规格、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产品）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2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产品），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0 %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



履约保证金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2、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3、争议的解决

13.1、因货物(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4、合同组成

14.1、成交通知书

14.2、合同文件

14.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14.4、供货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14.5、询价文件

14.6、询价响应文件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壹份，备案壹份。

15.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姚家巷 28 号。

15.4、生效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甲方名称（盖章）： 泾阳味经中学

地址：泾阳县姚家巷 28 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36222241

开户银行：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帐号：2704070101201000000861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永联盛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二路
保利心语花园商业 2124-0104

代表人（签字）：

电话：1820926998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帐号：7214007880170000065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曹亚军（姓名）系陕西永联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黄涛（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味经中学教室空调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询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不小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曹亚军

被授权人签字：黄涛

职 务： 总经理

职 务： 职员

身份证号： 612727197708173915

身份证号： 61042419871021463x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备注：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询价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2.27-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兴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2.27-2040.02.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姓名 唐亚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8 月 17 日 住址 西安市灞桥区米塬南路五号枫禾苑小区2号楼3单元5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7197708173915 	姓名 黄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9 月 29 日 住址 陕西省兴平市田阜乡郭家村3组副1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481198509294639 

供应商： 陕西永联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06 月 09 日

